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秀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零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壹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- 02 (一) 債務人鄭秀錦於民國87年09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
03 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
04 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
05 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
06 年息百分之19.71（日息萬分之5.4）計付之利息，併
07 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
09 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
10 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
11 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
12 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
13 限，自107年10月08日起至114年03月12日止。債務人
14 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65,704元(含本金63,31
15 3元、利息2,391元)及其中63,313元自民國114年02月
16 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7 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
18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- 19 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
20 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
21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
22 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
23 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
24 明。